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李軒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李軒丞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78,539元

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.18計算之利息71,399元，及同期間止按年息百分之1.018計算之違約金7,1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2,078,539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25,8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25,3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